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645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網酷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件相對人僅為一人(即網酷股份有限公司)?抑或二人(網酷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怡苹)(因台端聲請事項記載共同簽發及連帶負擔等文字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